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91-HXZJ-C2026-0014 号（采购包 3）（原采购包 7）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联系人：卞绍杰

电话：0512-69996837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童行青少年成长中心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琉璃街 195 号海悦社区居委会

联系人：邱明

电话：18915592010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91-HXZJ-C2026-0014 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下称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各方就此次成交的【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为民服务项目社会组织承接项目（采购包 3：美好共建·益暖邻里）（原采购包 7）】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三）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甲方有权在服务合同期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做合理性调整，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质量异议期为验收期满之日起 2 年。

6.3 乙方的服务期限按合同特殊条款约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2.3 每个标段中涉及对不同社区提供服务的应单独统计结算款。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赔偿按本合同特殊条款约定执行。

8.1 不可抗力

8.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合同的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的 **美好共建·益暖邻里**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具体实施项目内容详情见附件项目书）：

序号	社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别
1	唯亭社区	爱在唯亭 乐享自治	**项目背景：**在 “海棠红幸福里” 理念引领下，当前社区居民精神文化需求仍未得到充分满足，邻里互动不足、参与社区治理积极性有待提升。为切实破解这一问题，社区计划以丰富多元活动、拓展社团载体为抓手，增进居民交流互动；同步挖掘培育热心居民，组建志愿服务与居民自治团队，引导居民深度参与社区治理与志愿服务，不断提升社区凝聚力和自治水平。同时坚持党建引领，以特色楼道打造为社区治理微观切入点，以楼道为单元开展各类共建活动，促进邻里协作、融洽邻里关系，持续增强居民归属感与认同感，推动社区整体高质量发展。 **服务对象：**社区居民 **项目内容及活动频次：** （1）举办传统文化讲座，开展传统文化体验、非遗体验、传统文化节日活动。（活动次数 12 次） （2）组织居民确定楼道文化主题并进行装饰，助力海棠红幸福里楼道建设。为打造幸福和谐家园奠定基础，将楼道打造成具有文化内涵的特色空间。（活动次数 1 次） （3）举办园艺知识讲座，并开展园艺实践活动，建立社区园艺角。（活动次数 2 次） （4） 开展健康讲座，邀请医生或健康专家为居民讲解常见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健康饮食等知识.（活动次数 2 次） 总计：17 次	自治管理类
2	东亭社区	童创花园，社区共美	**项目背景** 本项目以“家园美化”为核心，通过共享花园营造、微场景更新、绿化自治等形式，动员社区儿童、志愿者及更多居民共同参与社区空间的改造与维护，打造可参与、可体验、可共享的社区绿色生活共同体，实现“家园共建、花园共治、美景共享”的治理新格局。	自治管理类

序号	社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别
			服务对象 以社区儿童（6-14 岁）、社区志愿者为主要参与对象，同时辐射带动其家庭及周边社区居民共同参与。 **项目内容与频次** （1）通过开展“共享花园”系列活动，组织社区儿童及家庭参与花园规划、种植体验、自然观察、环保手工等主题活动，打造属于儿童视角的社区花园空间，培养其劳动意识、生态观念与协作能力。活动频次：3 次。覆盖社区亲子家庭 15 组/每场。 （2）通过组织“志愿者共建幸福微场景”活动，动员社区志愿者参与社区边角空间、楼道转角、公共墙面的微更新与美化改造，开展创意彩绘、旧物改造、景观小品设置等，提升社区视觉品质与人文温度。活动频次：2 次。覆盖社区亲子家庭 15 组/每场。 （3）通过推动“绿化自治小组培育计划”，建立社区绿化志愿维护小组，开展植物养护培训、绿化责任区认领、季节性维护行动等，形成长期、自主、可持续的社区绿化管护机制。活动频次：2 次。覆盖社区亲子家庭 15 组/每场。	
3	厦亭社区	北辰星光志愿服务项目	**项目背景：**针对社区公益服务需求，通过开展便民志愿服务活动，增进社区与居民之间的交流和理解，营造互助友爱的良好氛围，从而促进社区的和谐发展。 **服务对象：**社区居民 **项目内容：** （1）服务技能提升实操与讲座，（活动频次 6 次，每场活动覆盖 30 人次）； （2）大型便民服务，开展理发、磨刀等便民服务（活动频次 6 次，每场活动覆盖 200 人次）； （3）迎新春联谊活动（活动频次 1 次，每	公共服务类

序号	社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别
			场活动覆盖50人次）。	
4	泾上社区	“益老益小”幸福提升计划	**项目背景：**泾上社区为融合型动迁小区，社区的老年人和儿童占比较大，需要持续的关注和关怀，通过专业服务支持融合居民实际需求，开展系列主题活动、节日活动、亲子活动等，丰富居民的业余生活，打造幸福微场景，提升辖区“一老一小”的幸福指数。 **服务对象：**社区老年居民、社区儿童及亲子家庭 **项目内容：** （1）结合为老活动空间，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娱活动和节日活动，为老年居民增添欢乐，幸福安度晚年。（活动频次5次，每场活动覆盖20-50位居民） （2）根据老年人的日常生活需要及爱好，开设培训课程或健康普及，让他们学习掌握新知识和新技能，既能陶冶情操，又能丰富生活。（活动频次5次，每场活动覆盖20-25位居民） （3）开展暑期夏令营活动，探索科技奥秘、职业体验、志愿服务、儿童观察等，以儿童视角开展“话事人”活动，用童言童语为社区建设出谋划策。（活动频次4次，每场活动覆盖20组家庭） （4）通过家庭教育、节日手工、亲子共读等活动，让家庭成员共同参与，享受亲子时光。（活动频次4次，每场活动覆盖20组家庭） （5）开展趣味亲子运动会、定向运动赛，增进家庭间的交流，营造泾善泾美的社区氛围。（活动频次2次，每场活动覆盖20-30组家庭） 共计：20次	公共服务类

2、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具体以社区要求进度为准）。

3、人员配置：

3.1 执行团队配置要求：配置不少于 3 名专职工作人员。

3.2 人员变更需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变更后的团队人员要求需符合采购要求。

3.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3.4 如果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5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二）价格与支付：

序号	社区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唯亭社区	爱在唯亭 乐享自治	37000.00	1 项	37000.00
2	东亭社区	童创花园，社区共美	37000.00	1 项	37000.00
3	厦亭社区	北辰星光志愿服务项目	37000.00	1 项	37000.00
4	泾上社区	“益老益小”幸福提升计划	37000.00	1 项	37000.00

2.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00）**，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办公用品、后勤保障、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付款步骤：

合同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前最高支付至项目完成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 65%，乙方需提供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完成情况详细资料；合同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乙方需提供发票及全部项目验收合格的资料。

项目经费需包干使用，如乙方项目实施完毕并评估合格，按期拨付尾款；如中期评估不合格，乙方需按要求整改，整改合格后甲方再拨付款项，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断项目再招标；如末期评估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拨付尾款；如乙方项目实施完毕，但费用有超支的，超支部分不补。如乙方项目实施完毕，费用使用未达到协议金额，乙方需通过规定活动进行补充，确保项目费用完全使用。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账户、数字人民币账户，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若为一般账户，则提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苏州工业园区童行青少年成长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新城支行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琉璃街195号海悦居委会

账 号：10550801040014511

若为数字人民币账户，则提供乙方钱包ID和钱包名称为：

钱包ID：0032000007117965

钱包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童行青少年成长中心

钱包运营机构：农行新城支行

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下辖各社区提供：

A、合格的发票

B、甲方下辖各社区与乙方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四）服务承诺：

4.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4.2 乙方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4.3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4 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4.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服务管理台账，建立服务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服务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4.6 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雇佣关系，乙方的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乙方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凡发生设备损坏或人身、财产损害等以及派驻人员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劳务费用、工资拖欠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与甲方无涉。因乙方的履约行为导致损失的，与甲方无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4.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或其他形式的追究，如甲方受到第三方

的索赔请求、追究，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4.8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均应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相关图片、资料、数据、信息等。

4.9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乙方应保证替换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职称、资历，且应书面报至甲方，并经甲方批准。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人员，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4.10 如果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4.11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所需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4.12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5.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5.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乙方违约责任

5.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累计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团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5、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有其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退回已收合同价款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有权视情况行使合同解除权。

的款项，亦视为已 签订变更账号的补

（六）履约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上述两份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及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八）合同争议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9.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9.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3、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9.4、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收款账号可做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

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6.16